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 将被列“黑名单”

人社部近日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社

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

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

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据《人民日报》

开展景区交通整治行动

为加强国庆、中秋两节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10月1日至8日，宁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各景区主要路段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进一步稳固节日期间道路交通秩序。大队合理安排勤务，坚持做到违法整治与交通疏导的有机结合。并且将流动巡逻与检查组定点查处相结合，在景区重要路口设临时检查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过往车辆逢车必查，做到“查疑不漏、见疑不放”。

通讯员 陶孟纲摄影报道



拖欠工资闹纠纷 民警出面巧调停

◇通讯员 皇金朋

本报讯 近日晚8时许，宁城县公安局汐子派出所接到辖区高某报警称：在北山咀村黑牛湾工地与人发生纠纷，要求处理。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询问，报警人高某称其工人闫某将其水泥罐车的钥匙强行拔走了。闫某向民警反映：高某父亲在黑牛湾包了一个水利建设项目，可是闫某等4名工人3月份给高某父亲干的活，至今仍拖欠工资未支付，现在工程已经接近尾声，闫某4人担心高某父子完工后跑路，于是前来索要工资，但高某始终以多种理由推脱，闫某4人无奈，只好将高某的水泥罐车钥匙拿走。了解情况后，民警积极对此事进行调解，闫某4坚持要求高某立即支付工资或者打欠条，而高某称其父亲是工地第一负责人，目前其父亲不在场自己无法支付工资或打欠条。双方僵持不下，民警又想方设法与高某父亲取得联系，经协商高某父亲承诺次日会来工地解决此事，必定为工人圆满解决此事，闫某4人接受高某父亲处理意见。

大明派出所

“缉枪治爆缴刀”获战果

◇通讯员 傅百靖

本报讯 为全面做好治安防控工作，进一步消除各类治安隐患，宁城县公安局大明派出所继续开展各类危爆物品清查清剿专项行动。继续扩大宣传，加强清查力度，在下步工作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开展工作。

一是在集贸市场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提高辖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二是在日常出警过程中适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讲解，让群众真正认识到枪支火药的危险性，鼓励群众主动上交违禁物品。三是与辖区重点场所业主、各村部治保力量签署《不生产、销售违禁物品保证书》，对提供线索的个人给予表彰，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10月8日，大明派出所民警继续开展缉枪治爆缴刀专项行动，在对大明镇某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商店内货架上摆放有大量仿真枪支、BB弹，民警告知业主此类仿真枪支的危害性，叮嘱业主今后不再购进销售此类商品，随后民警依法将上述物品收缴。经清点，大小仿真枪支共20把、BB弹1000余发。

忙农派出所 调解一起阻碍土地确权工作纠纷

◇通讯员 周全飞

本报讯 近日，宁城县公安局忙农派出所接到辖区某村土地确权的工作人员王某电话报警称：在土地确权过程中，有人将测量土地的仪器强行拿走，要求必须将存在边界纠纷的耕地进行确权，否则拒不归还测量仪器，经工作人员催要，该人拒不归还，影响了土地确权测量工作，要求公安机关解决处理。

接警后，民警立即出警赶到现场。经向报警人了解，近期土地测量工作人员正在某村进行土地测量工作，赵某的耕地与相邻的两家耕地存在边界纠纷，发生争执，三家人互不相让，导致耕地无法正常测量，工作人员要求当事人必须先解决好边界纠纷，才能进行确权。赵某夫妻误以为此时不测量，以后就没有机会了，再也无法确权了，情急之下，将测量人员的仪器强行拿走，要求测量人员必须给其解决土地纠纷并立即确权，否则拒不归还测量仪器。

民警了解情况后，对赵某夫妻进行细心的劝说，讲法律、讲政策，争议地块的归属问题测量人员无法给予解决，耕地边界问题可以向乡政府农经部门申请测量，确定权属后会及时给其进行耕地确权。通过民警近一小时的工作，赵某夫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主动将测量仪器交还给工作人员王某，王某也向赵某夫妻保证，其土地纠纷解决后立即给予其耕地进行确权，让赵某夫妻放心。一场土地确权纠纷得以化解，确保了土地确权测量工作继续进行。派出所及时出警和认真的工作态度，赢得了村民和土地确权工作人员的好评。

错骑商铺电动车 百般辩解圆其说

◇通讯员 傅百靖

本报讯 近年来，宁城县公安局大明派出所持续推广视频监控安装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使监控覆盖率进一步提高，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10月2日，为失主找回了丢失的电动车。

10月1日，大明镇高某来到派出所报警称：其停放在自家店铺门前的电动车不翼而飞，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对现场进行勘验，调取高某店铺视频监控，但电动车停放位置系监控盲区，民警随后

调取沿街两侧商铺监控录像，经大量分析比对及走访调查工作，办案民警初步确定嫌疑人为相邻乡镇刘某，民警前往刘某家中依法进行检查，在其院内发现丢失的电动车。刘某见到民警后便讲清原委：10月1日，刘某借用他人电动车到大明镇办事，离开时误将高某电动车骑回，到家后方知骑错，又恐私自将电动车放回原处被主人发现时有口难辩，正与家人商量报警一事。了解情况后，高某原谅刘某的行为，但提出电动车右侧踏板受损断裂，要求刘某赔偿。最终，刘某赔偿高某电动车修理费500元。

必斯营子派出所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

◇通讯员 刘志彬

本报讯 十一、中秋两节期间，宁城县公安局必斯营子派出所立足实际，突出公安职能，忠实履职，多措并举，打防结合，着力实现辖区治安状况好转，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一是强化街面巡逻。必斯营子派出所积极调整工作思路，要求值班人员除了值班备勤之外，努力加强街面巡逻防控力度，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有效遏制街面犯罪，民警时刻巡在街面上，访在群众中，形成了一个严密的街面巡控网络，减少了巡防漏洞，促进防控效果得以体现，发案率逐步降低；二是强化矛盾化解。派出所充分发挥民警直接接触广大人民群众的优势，组织民警下基层认真排查各种不安定因素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及时发现、超前预警，妥善处置，切实化解，以此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镇、矛

盾不上交”的目标。截至目前，必斯营子派出所共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30余起，其中因发现和调处及时，有效防范了10余起可能引发的治安案件，促进了辖区和谐稳定；三是强化犯罪打击。在集中力量打击犯罪的同时，必斯营子派出所不放过影响稳定的“小矛盾”、强化打击引发犯罪的“小案件”、“小隐患”，始终保持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盗抢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切实加强了对易发案、多发案区域的巡逻管控，有效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减少了盗窃、抢夺等可防性案件的发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四是强化公正执法。必斯营子派出所从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入手，建立执法民警个人档案，加强执法技能培训，健全执法流程管理机制，并以“两学一做”等系列活动为契机，要求每名民警做到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力争实现全所民警全年零违纪。